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年度经营绩效评估情况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及考核方案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要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议，确认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结合2025年薪酬及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刘迅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18.11
蔡元庆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王明江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李文智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张盛东	独立董事	现任	2.00
姜涛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1.97
肇敏	副总经理	现任	257.04
张文学	副总经理	现任	194.30
张文忠	副总经理	现任	177.87
王宏	副总经理	现任	169.53
田茂明	财务总监	现任	233.02
刘同刚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89.24
潘春娟	总法律顾问	现任	189.16

说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包含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有关制度的规定，制订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且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

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3、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公司利润总额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核定，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60%。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岗位发生变动的，按其职务变动情况及实际任期时间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三分之二的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迅、姜涛、蔡元庆、王明江、李文智、张盛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